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独立意见

受历史因素、公司高研发投入及行业发展特点等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341,875.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相关举措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公司早日实现扭亏为盈，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规则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政策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其中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2023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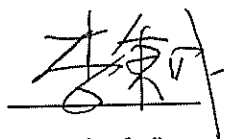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连丰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素华
张素华

2023 年 4 月 19 日